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該等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0.99%；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4港元溢價約2.04%。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8%減至約20.78%。認購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98%，並因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已完成，則應付本公司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產品產能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所持有現有股份的配售事項及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新股份的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407,81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8%。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20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的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有關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

此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此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61%；(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8港元折讓約0.99%；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4港元溢價約2.04%。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以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隨附於配售股份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就配售股份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且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新股份，有關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其總

面值為2,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與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相等。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該項授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敦請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並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由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以便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豁免。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8%減至約20.78%。其後，認購事項將導致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98%，並因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豁免因進行認購事項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或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就認購事項而言，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自此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的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認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07,815,200	40.78	207,815,200	20.78	407,815,200	33.98
張志猛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 (附註3)	134,700,000	13.47	134,700,000	13.47	134,700,000	11.23
吳青山先生(附註4)	27,502,800	2.75	27,502,800	2.75	27,502,800	2.29
謝清美女士(附註5)	9,538,000	0.95	9,538,000	0.95	9,538,000	0.79
小計：	579,556,000	57.96	379,556,000	37.96	579,556,000	48.2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20,444,000	42.04	420,444,000	42.04	420,444,000	35.04
總計：	<u>1,000,000,000</u>	100.00	<u>1,000,000,000</u>	100.00	<u>1,200,000,000</u>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而定。
2. 賣方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乃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3. 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4. 吳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謝清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的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屆時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悉數配售且認購事項已完成：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及
- (ii) 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一切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5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775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根據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產品產能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休閒家居用品、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委派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哲彥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該等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